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574號

債 權 人 廖宜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**、魏**、李**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土地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魏**、魏**、李**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